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4-0010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4-00104 号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78号”文《关于同意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许可，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9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0.20元/股。截至2020年8月13日止，本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92.00万股，募集资金合计48,318.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2,790.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14-0001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293,927,308.24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2025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2,113,875.44元，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8,480,362.70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7,00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421,521,546.38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本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560,280.1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32,929,261.8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2020年8月2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5

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再次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于2020年8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前述4家银行各开设1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内容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超募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117218158366		已销户【注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22863801040003458		已销户【注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4402240029100181347		已销户【注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51050170770800001116	32,929,261.86	活期
合计		32,929,261.86	

注1：由于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已结项，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5年4月18日将该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注2：由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已结项，该项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未出现结余资金，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将该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注3：公司“营销服务中心项目”已终止并结项，公司已将该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将该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79,041,183.68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其中：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投入金额220,782,564.40元；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入金额42,236,384.26元；营销服务中心项目投入金额16,022,235.02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在2024年3月31日前全部投入该项目，该项目未出现募集资金节余。

公司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20,782,564.40元,节余募集资金81,353,792.15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营销服务中心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6,022,235.02元,节余募集资金27,126,570.55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结项及营销服务中心项目终止并将两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于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形势影响,房地产市场低迷,基建项目拉动有限,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市场表现疲软,目前,公司“营销服务中心项目”的配置已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综合评估客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后,经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营销服务中心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2024年9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7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于2024年9月9日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将募集资金专户（建行募集资金专户51050170770800001116）1700万元资金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51050170770800002450），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经2025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7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将募集资金专户（建行募集资金专户51050170770800001116）1700万元资金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51050170770800002450），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超募资金，余额为32,929,261.8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以上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按照披露用途使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使用和未按规定进行管理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7,906,605.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594,238.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126,570.5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1,521,546.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126,570.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3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	否	286,650,000.00	220,782,564.40	2,113,875.44	220,782,564.40	100.00	2024年12月31日	960,519.15	否	否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1,050,000.00	41,050,000.00		42,236,384.26	102.89	2024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服务中心项目	是	40,290,000.00	16,022,235.02		16,022,235.02	100.00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7,990,000.00	277,854,799.42	2,113,875.44	279,041,183.68					
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永久补流			81,353,792.15	81,353,792.15	81,353,792.15					
营销服务中心项目永久补流			27,126,570.55	27,126,570.55	27,126,570.55					
募集资金永久性补流小计			108,480,362.70	108,480,362.70	108,480,362.70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000,000.00	34,000,000.00	17,000,000.00	34,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	否	34,000,000.00	34,000,000.00	17,000,000.00	34,000,000.00					

计 合计		401,990,000.00	420,335,162.12	127,594,238.14	421,521,546.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已于2024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25年实现效益96.05万元,未实现预期收益的原因为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形势影响,房地产市场低迷,基建项目拉动有限,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市场表现疲软所致。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和开发质量,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p> <p>营销服务中心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该项目的部分建成有利于公司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市场销售能力和服务能力。</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形势影响,房地产市场低迷,基建项目拉动有限,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市场表现疲软,公司“营销服务中心项目”的配置已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综合评估客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后,经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营销服务中心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p>经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2024年9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7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经2025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25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7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未来公司超募资金的用途等情况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超募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2,929,261.8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在2024年3月31日全部投入该项目,该项目未出现募集资金节余。</p> <p>公司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20,782,564.40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为81,353,792.15元,该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节余的主要原因为:</p> <p>在公司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实施过程中,砂石行业市场表现疲软,基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慎态度,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及业务发展需要,重新评估了该募投项目所涉及设备的实际需求,减少了设备购置数量及金额;除此之外,为提高公司现有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优化工艺技术,提高现有设备的利用率及产能,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利用老厂搬迁设备,进行升级改造迁移至募集项目与新购设备配套使用,以实现资源的重复利用,避免了资源浪费。</p> <p>其次,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获得了一定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销服务中心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6,022,235.02 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为 27,126,570.55 元，该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节余的主要原因为：</p> <p>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形势影响，房地产市场低迷，基建项目拉动有限，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市场表现疲软，公司“营销服务中心项目”的配置已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综合评估客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后，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终止了该项目从而产生节余募集资金。</p>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超募资金，余额为 32,929,261.8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以上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按照披露用途使用。</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营销服务中心项目	27,126,570.55	27,126,570.55	27,126,570.5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27,126,570.55	27,126,570.55	27,126,570.55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营销服务中心项目</p> <p>1、改变原因：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形势影响，房地产市场低迷，基建项目拉动有限，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市场表现疲软，公司“营销服务中心项目”的配置已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综合评估客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后，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终止了该项目从而产生节余募集资金。</p> <p>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营销服务中心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于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营销服务中心项目：详见附表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